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劉修君

電話：02-27208889轉7286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70139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7年2月23日第13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1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40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蔡委員玲儀、劉委員銘龍、柳委員立言、蕭委員葆義、吳委員俊宗、孫委員岩章、張委員瑞芳、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陳幹事啟光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劉修君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遴選 107 年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票選結果：召集人由洪委員楚璋連任，副召集人由曾委員四恭連任。

陸、廢棄物處理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處理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柒、確認本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 138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捌、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13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請處理場再調查比對山水綠公園植栽、移植樹木歷史紀錄，依樹種、生長狀況統計目前存活情形，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二）環保展示中心 2 樓，建議規劃申請納為環教場所使用，充分利用展示中心資源，另沼氣發電，建議可納為環教場所之推廣議題，俾持續執行。

（三）環保局產製之廚餘堆肥、再生土等資源，可應用於改善土壤性質，利於植栽之生長，建請處理場可於園區加以利用。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

決議：

（一）山豬窟游泳池消毒後檢測餘氯之資料數據，請舞動陽光公司依公告方法定期辦理調正，下次會議請補充餘氯檢測儀器校正資料，說明校正情形。

玖、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

決議：

- (一) 請康城公司協助查詢有關文獻資料，於下次會議說明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是否有位於地震帶上。
- (二) 請下次會議報告目前山豬窟環境監測之項目及經費，並探討可修正調整之項目，俾將相關經費調整作為山水綠園區土壤性質檢測、樹木病蟲害調查等費用。
- (三) 報告書上的魚類照片，請康城公司加上英文學名。
- (四) 106 年 12 月份山豬窟溪下游河川水質測值氨氮超標，是否與淤泥未清有關，請探討說明。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備查。

壹拾、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曉嵐提議：山水綠生態公園刻由公園處協助進行樹木植栽改善工程，建議下次會議請公園處列席說明。另山豬窟溪清淤部份，請處理場持續追蹤大地工程處辦理。

決議：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邀請公園處列席。

二、委員會：下次會議（第 140 次）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先行預留時間。另有關康城公司簡報環境監測項目亦請各委員攜回審視那些可以調整減做，俾利 4 月會中討論。

~10 時 30 分（以下空白）~